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155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07 潘豐隆

08 被 告 楊振漢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3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捌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 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3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0 ○○區○○路00巷0號旁工地鷹架上，因其所攜帶之鐵鎚掉
21 落之過失，致砸中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雷凱翔所有
22 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
24 書、汽(機)車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人駕駛
25 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6 證明單、保險估價單、保險核准估價單、受損照片、電子發
27 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8 莊分局調閱本件報案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2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
31 為真正。

01 二、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5,574元（含鈹金
02 10,263元、零件費用85,311元），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
03 證明聯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第39頁），依系爭
04 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
05 遭碰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
06 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
07 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
0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
0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2年4月出廠，
14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迄前開
15 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期間為1
16 年8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0,589元（計算式
17 詳如附表），加計無須折舊之鈹金10,263元，合計50,852元
18 （計算式：40,589元+10,263元=50,852元），即為原告得
19 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20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即114年9月13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怡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書記官 陳君偉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85,311 \times 0.369 = 31,480$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311 - 31,480 = 53,831$
09 第2年折舊值	$53,831 \times 0.369 \times (8/12) = 13,242$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831 - 13,242 = 40,589$